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司簡調字第735號

聲 請 人 嘉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冠偉

相 對 人 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所有物，依兩造間所簽訂之汽車租賃契約書第14條後段約定：「...，且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淳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